诸暨市卫生健康局及下属单位2025年度400万元以下建设工程标底审计机构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诸暨市卫生健康局**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一月**

**诸暨市卫生健康局及下属单位2025年度400万元以下建设工程标底审计机构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诸暨市卫生健康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暨阳街道高湖路45号

邮政编码： 311800

联系人： 杨迈青

电 话： 0575-87014337 手 机： /

传 真： /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科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宝利路新疆亿泽大厦A座

邮政编码：311800

联系人：斯少琦

电 话： / 手 机：18258581933

传 真： /

诸暨市卫生健康局交易办公室备案审查意见：

（盖章）

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5　年　 1 月　 17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2025—04）

本次招标根据有关规定，公开招标符合条件的标底审计机构，为2025年度400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提供标底审计服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招标人：诸暨市卫生健康局

2、项目名称：诸暨市卫生健康局及下属单位2025年度400万元以下建设工程标底审计机构招标

3、招标范围：2025年度400万元以下建设工程标底审计工作。（如遇审计局审计额度调整，则中标企业可根据调整原则负责卫健局及下属单位相关标底审计工作）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6、信息发布时间：2025年1月 17日

7、投标人要求：

①投标人营业执照包含工程造价咨询经营范围。（卫健局及下属单位2025年度招标代理单位不得参加）

②投标人应在投标时确定本单位拟派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其中建筑、安装、水利资质注册造价工程师至少各一名（均需提供本企业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9月、10月、11月），以上人员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同一人拥有几个专业的仅按-个专业计算）

8、参加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9、开标携带资料：投标函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应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上述资料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投标人印章）

10、领取招标文件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11、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招标家数：2家

13、评标办法：简易程序中标法（下浮率40.00%-60.00%)

14、开标时间：2025年1月22 日15:00时

15、开标地点：诸暨市卫生健康局1楼开标室

16、联系方式：杨迈青   工作电话：0575-87014337    （招标办）

斯少琦 工作电话：18258581933 （招标代理机构）

诸暨市卫生健康局

浙江中科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 日

第二章　前附表及日程安排表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项目基本  情况 | 1、招标人：诸暨市卫生健康局  2、项目名称：诸暨市卫生健康局及下属单位2025年度400万元以下建设工程标底审计机构招标  3、招标范围：2025年度400万元以下建设工程标底审计工作。（如遇审计局审计额度调整，则中标企业可根据调整原则负责卫健局相关标底审计工作）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6、收费标准：服务费用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最低费用1000元/只，其中工程造价10万以下600/只；中标人须与建设单位另行签订合同。 |
| 2 | 投标人要求 | ①投标人营业执照包含工程造价咨询经营范围。（卫健局及下属单位2025年度招标代理单位不得参加）  ②投标人应在投标时确定本单位拟派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其中建筑、安装、水利资质注册造价工程师至少各一名（均需提供本企业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9月、10月、11月），以上人员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同一人拥有几个专业的仅按-个专业计算） |
| 3 | 开标参加人员及携带资料 | 1. 参加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开标携带资料：投标函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应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上述资料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投标人印章） | |
| 4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日历天数），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
| 5 | 投标保证金 | 本工程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6 | 履约保证金 | |  | | --- | | 合同履约保证金缴纳：人民币壹万元整  收款单位：诸暨市卫生健康局往来款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东风支行  银行账号：3305016563380000028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均可缴纳 | | |

二、日程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安排  程序 | 时间 | 地点 | 备注 |
| 信息发布 | 2025年1月17日 | 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
| 招标文件 | / | 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 |  |
| 招标文件澄清  截止时间 | 2025年1月 21日12:00时止 | 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递交到卫健局招投标办公室 |  |
| 投标函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1月22 日15:00时止 | 诸暨市卫生健康局1楼开标室 | 现场递交，逾时视为弃权 |
| 开标 | 2025年1月22 日15:00时 | 诸暨市卫生健康局1楼开标室 |  |

注：本表日程如有变动，以补充通知或修改文件通知时间为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项目说明**

详见招标公告和前附表。

**(二)招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三)投标费用**

标底审计机构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自行承担。

**(四)特别约定**

1、合同违约金按壹万元计取。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由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投标人须知、投标函（格式）和委托审计协议（格式）等组成。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三、投标函

**(一) 投标函**

投标函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提交。

**（二）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三)合同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标准，向招标人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计息）。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四、开标

(一) 开 标

1、本项目招标人按日程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并接受局招管办的监督和指导。

2、投标函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逾期提交视为自动弃权，提交后不得撤回，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 投标函的鉴定和公布

开标会现场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及序号及招标人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

(三) 唱标和记录

唱标内容应做好记录，并由各有关单位人员签字确认。

五、评标办法

本项目实行“简易程序中标法”

六、定标方式

1、由招标人随机抽取2家预中标人，对抽取的2家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资格审核，根据业主代表抽取的下浮率作为中标下浮率。

2、（预）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限为不少于三日，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准予核发《中标通知书》。

3、（预）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上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办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诸暨市招投标市场不良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予以处理。

七、授予合同

**(—)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局招标办核准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主要附件。

**(二) 授标及废除授标**

招标人应把合同授予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招标人若证实中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仍然可以废除授标：

1. 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骗取中标的；
2. 于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回投标文件的；
3. 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的。

**(三) 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和招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委托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另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第四章 投标函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函（格式）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 工程标底审计机构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审计机构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审计机构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函进行投标。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函。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按期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审计内容。

4、我公司如违反上述条款，愿无条件接受你方解除合同的处理，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接受招投标市场监管部门的处理。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标底审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的 （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标底审计机构招标活动和委托审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签字）性别： 年龄：

委托代理人部门： 职务：

委托代理人(电话) （手机）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

　　　标底审计机构：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委托审计协议(格式)

委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服务范围**

2025年度400万元以下建设工程提供标底审计服务。（如遇审计局审计额度调整，则中标企业可根据调整原则负责卫健局相关标底审计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服务质量：乙方应依据认真履行好职责，向甲方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服务，服务内容及程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市审计局等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送审标底的资料是否齐全；

（2）对工程类别、定额套用、工程量计算、信息价套用是否有误，材料及综合暂定价取定价是否合理；

（3）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资料后3-5个工作内出审计函，招标答疑后1个工作日内出意见建议书。

如发现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相关规定及甲方的合理要求，甲方有权更换审计单位并拒绝支付审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服务费用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最低费用1000元/只，其中工程造价10万以下600/只；中标人须与建设单位另行签订合同。

2、下浮率为 ；

**第四条 结算方式**

乙方须与建设单位另行签订合同。审计业务完成后，由乙方出具费用结算清单，建设单位对服务质量及费用审核无异议后，一次性支付。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承诺服务方面的承诺实施情况并有权提出整改。

3、甲方将不定期地对定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委托服务的范围内按规定处理一切事务，对甲方提出的服务标准等有依法审查和纠正的权利，并对服务事项的合法性负责；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除合同规定服务以外的要求；

3、有权向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投诉甲方的违约行为。

**第七条  监管处罚制度**

如发现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根据合同或协议书的要求，对乙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且不再支付未结算的审计费，在网上公开曝光，二年内禁止在本单位内参与任何代理及审计等相关业务。

1、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的；

2、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投标承诺提供服务的；

3、被投诉质疑，经证实情况严重的；

4、乙方擅自将业务转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5、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八条 履约延误**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2、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经协商无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实际造成的损失计算。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甲、乙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处理。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2、如果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3、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书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